

# 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上接第一版)

##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202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党的历史教育人、启迪人、感化人、鼓舞人,是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第三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砥砺品格,推动全党全社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第四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史明理。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坚定对党的领导的自信,坚定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学史增信。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学史崇德。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做到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

(四)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斗争本领,把握历史主动。

**第五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以史鉴今、资政育人;  
(四)坚持统筹谋划、开拓创新;  
(五)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六)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

**第六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全面抓与重点抓相统一、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在党员学习教育中,应当突出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抓好青少年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

###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责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工作,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直接责任,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 第三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

**第十条** 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第十一条** 认真学习《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学习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二条** 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认识和把握党对中国人民、中华民族、马克思主义、人类进步事业、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第十三条** 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第十四条**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

力量。

**第十五条** 树立正确党史观,认真学习党史基本著作和权威读本,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

### 第四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员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通过阅读党史著作、开展研讨交流、参加教育培训、参观红色场馆、参加实践活动等形式学习党史。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作为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进修班、培训班等主体班次强化党史学习内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设置党史课程。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史课程。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党史。

**第二十条** 用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渠道,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党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馆、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精心设计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第二十二条** 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重大主题宣传,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加强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做好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党史事件纪念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办好已故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诞辰纪念活动,开展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和烈士纪念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用好图书、报刊、广播、电视等传播媒介,用好文学、影视、音乐、戏剧、美术等艺术形式,充分发挥文献档案、红色书信、革命诗词等教育价值,鼓励各地利用公共空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党史网站(频道)、网上纪念馆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打造党史融媒体作品,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第二十四条**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平台,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形式,发挥革命英烈、功勋模范、先进典型、时代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精

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中。

###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加强党史精品课程建设,建立完善党史精品课程库,利用网络平台、线上课堂等形式,共享优质资源。

**第二十七条**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队伍。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党史专家和党史宣讲人才。重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第二十九条** 党史学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就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严禁以学习教育为名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借学习教育搞不当营销活动,硬性摊派征订辅导读物、音像制品等学习资料。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1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军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规定,由中央军委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月19日,在河北省沧县旧州镇贾村,演出队伍在表演舞龙。  
元宵佳节临近,人们进行传统舞龙表演,热热闹闹迎元宵。  
新华社发(周洋摄)

## 让C919飞上高原

### “高原型”C919启动订单签署

新华社上海2月20日电(记者贾远琨)记者20日从中国商飞公司了解到,在20日开幕的新加坡国际航空展览会上,西藏航空与中国商飞签署40架国产大型客机C919“高原型”飞机订单,成为这一机型的启动客户。

C919“高原型”是C919飞机系列化发展的重要机型之一,在C919基本型的基础上,通过缩短机身和实施高原改装,满足高原地区运输要求。座位数为140至160座,起降性能满足中国区域内全部高高原机场。

此外,西藏航空还与中国商飞签署了10架国产新支线客机ARJ21“高原型”飞机订单。ARJ21“高原型”最大起降高度为14500英尺,具备良好的高原机场起降性能和抗侧风能力,能够覆盖中国区域内大部分高高原机场。

规模化、系列化发展是国产商用飞机的重要方向,除“高原型”外,多种衍生机型在同步推进,并已敲开市场大门。

当日,河南航投与中国商飞签署6架ARJ21衍生机型订单,包含ARJ21灭火机、ARJ21医疗机和ARJ21应急救援指挥机。

## 挂失

成县七高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313000410703,现声明作废。  
武都翠草茶庄遗失银行预留印鉴印章及法人张红伟私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文县舜发建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 减资公告

陇南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1MA74K83X36,经股东会决定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经甘肃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陇南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资产2857万元,公司负债2192万元,公司净资产664万元,拟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到750万元,特此公告!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城关镇东郊村二社315号  
联系人:樊具元 联系电话:0939-3226282  
陇南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1日

## 陇南市武都区渭子沟循环经济建材产业园发展规划

### (2023-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陇南市武都区渭子沟循环经济建材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发布,征求公众对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Bnslqn2BemwGv8gC7rPr8g>;提取码:q7wj。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受该规划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规划单位,反映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规划单位:陇南市武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旧城山区政府2号楼  
联系人:许局长 联系电话:0939-821248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  
陇南市武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2月21日

## 甘肃省成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成自然资告字〔202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甘肃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成县人民政府批准,成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下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2024-1号	该宗地位于成县沙塘镇转弯村,宗地四至为北临空地;南临河道;西临空地;东临空地,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61836平方米 约合92.754亩	工业用地	≥0.8	≥40%	≤15%	50年	1600万元

注:出让宗地详细情况见《出让文件》,按挂牌方式出让,起始价及加价幅度见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公示栏。

###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BO120240220000001

###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买:

1.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开发的;  
2.拖欠土地出让金尚未交清的;  
3.其他有关规定不能参加的。

###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五、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交纳

1.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3月12日持《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竞买申请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竞买申请,领取出让文件。

2.竞买者资格审查完毕后,符合条件的竞买者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下午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符合条件的竞买者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出会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申请竞买人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12日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竞买手续。

### 六、出让方式的确定

竞买人达到三家以上(含三家)的,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三家

的,按挂牌方式出让。

出让方式于2024年3月12日下午18:00时前确定,并通知竞买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同时通知起始价及加价幅度,挂牌期间继续接受报名,报名时间至2024年3月20日下午17:00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下午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 七、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一)拍卖时间及地点  
1.拍卖时间: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  
2.拍卖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二)挂牌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1.挂牌竞价期限: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2日。

2.报价时间:挂牌竞价期限内的每日9:00-11:30;14:30-17:00。

3.挂牌及报价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4.挂牌出让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 八、出让文件的领取

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2月21日起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甘肃省成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4-1号宗地)》。

###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

2.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让宗地面积最终以成县自然资源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

3.开发建设必须符合成县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通知书以及防震等有关要求。

4.本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详细情况以《甘肃省成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4-1号宗地)》载明的为准。

成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特此公告

### 十、联系方式

1.成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8993933583

2.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经理 马经理  
联系电话:0931-8470330  
18143767884 15309398060

成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1日